

浙大发经资〔2018〕4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企业冠用校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企业冠用校名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3月20日

浙江大学企业冠用校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学校声誉，进一步加强企业冠用校名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和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名包括“浙江大学”中外文全称和“浙大”中外文简称，以及“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的中外文全称和简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冠用校名是指企业在其名称中使用了学校校名。

第四条 企业冠用校名要遵循依法、依规、有偿的原则，应有利于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有利于促进学校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的健康发展。经批准允许冠用校名的企业应依法经营，不得利用学校校名损害学校的名誉和权益。

第五条 除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外，其他企业一律不得冠用“浙江大学”校名全称。特殊情况的，需提交学

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国有参股企业的所属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浙大”校名简称，包括不得以国有参股企业名称加后缀的形式冠用“浙大”校名简称。

与学校无投资关系的企业一律不得冠用校名。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审批要求

第六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企业冠用校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和监督工作；学校直管企业负责所属企业冠用校名的日常管理，所属企业的校名使用和缴费情况纳入学校直管企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考核范围。

第七条 学校各级企业申请冠用校名简称的应办理以下审批程序：由校方股东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至学校直管企业审核并经该直管企业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若拟冠名企业为国有参股企业的，需提交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条 因改制、股权转让等原因导致校方股东丧失冠用校名企业控制权或股权的，原校方股东以及学校直管企业应在改制、股权转让等事项发生前将企业取消冠用校名事宜落实到位。若该企业仍需继续冠用校名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由原校方股东以及学校直管企业在改制、股权转让等事项发生前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第九条 校方股东应确保冠用校名的国有参股企业及其所属冠用校名企业的章程中列明校方股东对取消冠用校名具有单方决定权，章程内容在校方股东提交企业申请冠用校名时，一并提交审核。

第三章 冠用校名企业日常管理

第十条 除学校各级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外，其他冠用校名的企业均应与学校直管企业签订校名使用协议（详见附件）并缴纳校名使用费。

第十一条 校名使用费标准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拟定后，报学校收费管理小组审定；校名使用费由学校直管企业负责收取，并及时全额上缴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直管企业应对所属企业冠用校名的全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如发现有危害学校名誉和权益的行为，应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该企业冠用校名，并依据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直管企业应对已设立并冠用校名的企业进行清理，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校方股东要依法依规督促企业取消校名冠用。

第十四条 对已冠用校名并含有国有股权但连续五年不分红或最近连续三年亏损的企业，校方股东应依法依规督促企业尽快终止校名冠用并转让国有股权。

第十五条 对历史上曾与学校有投资关系，但目前已与学校无关却仍冠用校名的企业，原校方股东应及时与企业交涉，要求企业终止校名冠用，必要时应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与学校无投资关系、未经学校许可而非法冠用校名的企业，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牵头，法律事务办公室协助，依法追究侵权企业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学校停止许可企业在名称中冠用校名，学校直管企业应及时与相关企业提前终止校名的使用协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企业冠用校名管理办法（2014年3月修订）》（浙大发经资〔2014〕2号）同时废止。

附件：校名使用协议书（样本）

附件

校名使用协议书

（样式一：适用于学校直管企业直接持有冠用校名企业股权）

甲方：（学校直管企业）

住所：

乙方：（冠用校名企业）

住所：

根据学校授权，甲方负责所属企业冠用校名的日常管理。为规范使用学校校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使用“浙大”冠名所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其企业名称中冠用浙江大学校名——“XXX”字样的前提是乙方注册资本中必须含有浙江大学校方股东的国有资本，一旦浙江大学校方股东的国有股权退出，则乙方无权继续冠用校名，本协议自浙江大学校方股东的国有股权退出之日起提前终止。

二、因甲方持有乙方 %的股权或股份，为此甲方同意乙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乙方企业名称中冠用浙江大学校名——“XXX”字样，但乙方不得再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冠用浙江大学校名。使用期限届满，如乙方需继续使用的，则乙方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继续使用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校名使用协议。

三、乙方同意以 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校名使用费，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校名使用费共计 万元，乙方应当在每年的 月 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的校名使用费。如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校名使用费，则应支付每日万分之八的滞纳金，且在甲方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付清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四、乙方在使用浙江大学校名时，应依法经营，不得利用校名损害学校的名誉和权益。在使用浙江大学校名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危害浙江大学名誉和权益的行为，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甲方作为股东有权利对乙方的日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如乙方累计五年以上不分红或最近三年亏损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冠用浙江大学校名，本协议提前终止。

六、上级主管部门若要求浙江大学停止许可乙方在企业名称中冠用浙江大学校名，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协议。

七、甲方亦有权根据自身需要，随时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冠用浙江大学校名。甲方依本条提前终止本协议时，应就乙方当年已支付的校名使用费中退还乙方未冠用校名期间的校名使用费。

八、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必须在其企业名称、场所、产品、包装以及各类纸质、网络或其他媒体宣传等所有载体和活动中停止使用浙江大学校名，并立即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其他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九、乙方明确合同抬头处所留的住所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具体地址。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甲方的书面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协议经乙方股东会表决同意且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校名使用协议书

（样式二：适用于学校直管企业间接持有冠用校名企业股权）

甲方：（学校直管企业）

住所：

乙方：（冠用校名企业）

住所：

丙方：（校方股东）

住所：

根据学校授权，甲方负责所属企业冠用校名的日常管理。为规范使用学校校名，现经三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使用“浙大”冠名所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其企业名称中冠用浙江大学校名——“XXX”字样的前提是乙方注册资本中必须含有浙江大学校方股东的国有资本，一旦浙江大学校方股东的国有股权退出，则乙方无权继续冠用校名，本协议自浙江大学校方股东的国有股权退出之日起提前终止。

二、因丙方持有乙方 %的股权或股份，为此甲方同意乙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乙方企业名称中冠用浙江大学校名——“XXX”字样，但乙方不得再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冠用浙江大学校名。使用期限届满，如乙方需继续使用的，则乙方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继续使用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三方须重新签订校名使用协议。

三、乙方同意以 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校名使用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校名使用费共计
万元，乙方应当在每年的 月 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的校名使用费。如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校名使用费，则应支付每日万分之八的滞纳金，且在甲方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付清的，则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四、乙方在使用浙江大学校名时，应依法经营，不得利用校名损害学校的名誉和权益。在使用浙江大学校名过程中，甲方和丙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甲方或丙方如发现乙方有危害浙江大学名誉和权益的行为，则甲方或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丙方作为股东有权利对乙方的日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工作。如乙方累计五年以上不分红或最近三年亏损的，丙方应将相关材料上报甲方，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冠用浙江大学校名，本协议提前终止。

六、上级主管部门若要求浙江大学停止许可乙方在企业名称中冠用浙江大学校名，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协议。

七、甲方或丙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随时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冠用浙江大学校名。甲方或丙方依本条提前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就乙方当年已支付的校名使用费中退还乙方未冠用校名期间的校名使用费。

八、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必须在其企业名称、场所、产品、包装以及各类纸质、网络或其他媒体宣传等所有载体或活动中停止使用浙江大学校名，并立即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其他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九、乙方明确合同抬头处所留的住所为甲方、丙方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具体地址。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如果乙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甲方、丙方的书面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经乙方股东会表决同意且三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3月21日印发
